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同类企业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固定资产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金华： 江金华

刘胜强： 刘胜强

温 乐： 温 乐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